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发包人：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的设计任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合同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有)。
- (9)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4.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校内。

4.3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范围:** 我校工程费 $\leq$ 400 万元的实训室环境建设项目、维修维护项目 (不含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4.4 **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上限 ¥260000 元 (贰拾陆万元整)。

#### **4.5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凡设计服务期限内委托的项目均为本合同设计服务的项目)。

#### **第五条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项目要求, 安排相应专业的设计师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并制订设计方案、编制设计

概算；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之后，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还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并盖出图专用章。

## **第六条 工程项目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安全、经济、环保等因素，图纸格式规范、设计内容合理性、细节严谨性等符合要求。

施工图纸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等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制图标准、条文。

设计人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个项目出具 6 套图纸、相应 CAD 版、PDF 版及蓝图扫描件等电子图。

## **第七条 设计服务时间要求**

1) 5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设计人自收到发包人设计委托书之日起，10 日之内完成设计方案，20 日之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由发包人；

2)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设计人自收到发包人设计委托书之日起，15 日之内完成设计方案，30 日之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由发包人；

3)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设计人自收到发包

人设计委托书之日起，15日之内完成设计方案，40日之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由发包人；

【以上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确认时间除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或者紧急项目需要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4) 招标答疑阶段，在发包人提出疑问后的1日内回复。

5) 施工阶段，现场出现需要设计人员确认的事项或者变更事项时，应1日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6) 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

##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8.1 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中的“工程设计费”×

(1-成交下浮率)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中标下浮率= 6%

(1) 只完成设计方案的项目

按照该项目概算建安费乘以相应费率（建筑工程0.3%、单独装饰工程0.4%）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2) 完成施工图设计的项目

a. 未安排预算编制的项目，按该项目概算建安费的85%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b. 已完成预算编制的项目，但预、结算未送审的项目，按照该项目预算建安费的90%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 **8.2 支付方式**

设计人按要求完成工程项目设计成果资料，工程项目完成预算

评审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和请款资料（请款申请、发票、预算评审报告、设计合同、成果文件佐证等），暂时支付该工程项目设计费的 90%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并盖出图专用章），并根据该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表的得分情况，来判定该项目设计费 10% 的支付。

因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资料不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 **第九条 设计公司人员要求**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负责人，须具备本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与设计人一致，且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如装修装饰设计、软装设计等），须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职称证书须为人社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设计人需填写附件 1 “设计人委派设计人员表”，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类别或特征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更换需经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技术人员资质，同时提供设计人与更换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指令，需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满足设计需求的专业人员到达施工现场。

### **第十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工程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10.2 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2)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实施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

5) 发包人有权就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在本合同项目要求范围内提出修改意见, 以使设计人的项目工作成果更符合发包人需求。

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设计人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否则, 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 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 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 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9) 设计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管理秩序。设计人人员在发包人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设计人、设计人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设计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设计人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资质证明文件交由发包人存档备查。

11) 设计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费已包含于本合同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设计费: 若资金未到位, 延期支付, 不产生违约金, 资金到位后再予以支付。

2) 如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者，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始素材及最终成果均归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发包人对相关成果的确认、同意或接收，不免除设计人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如因设计人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请求的，设计人应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服务质量考核**

对年度设计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按照各工程项目进行，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通过“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打分进行。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时，凭有效发票可付清该项设计服务费。考核成绩未达及格（60 分）时，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设计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各项目的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652265310078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663974236072

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 附件 1:

中标人委派设计人员表

序号	专业类别	负责人姓名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单位与设计人是否一致	社保缴纳证明是否提供	备注
1	建筑	翟红杰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43701599	2026. 10. 20	是	是	
2	结构	黄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993400342	2028. 5. 27	是	是	
3	电气	何小芳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20145000291	2027. 6. 30	是	是	
4	给排水	何秋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20194200672	2028. 12. 25	是	是	
5	暖通	梁忠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20124400314	2028. 5. 26	是	是	
6	装饰装修 设计	关焯刚	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512002018729H 号	长期	是	是	
7	其他专项专业 (如有)						

注：注册类专业需填写“注册单位与设计人是否一致”“社保缴纳证明是否提供”栏；职称类专业无需填写，标注“-”即可。

设计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随本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佐证材料。

本表未涵盖的专项专业，设计人可自行增加行次补充。

附件 2: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设计公司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1	设计响应速度	设计或设计变更的响应时间 (1 天内响应得 10 分; 2 天内响应得 5 分; 3 天及以上不得分)	10 分	
2	设计图纸质量	设计图纸的质量 (优秀: 30 分; 良好: 24 分; 一般: 18 分; 较差: 12 分; 非常差: 6 分) 因设计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变更 1 次扣 10 分; 变更两次扣 15 分; 变更三次及以上扣 20 分)	30 分	
3	按时完成情况	设计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30 分; 超出约定时间 1-5 天: 20 分; 超出约定时间 6-10 天: 10 分; 超出约定时间 10 天以上: 0 分)	30 分	
4	沟通协调能力	设计方沟通效率、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 (优秀: 15 分; 良好: 12 分; 一般: 9 分; 较差: 6 分; 非常差: 3 分)	15 分	
5	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 (优秀: 15 分; 良好: 12 分; 一般: 9 分; 较差: 6 分; 非常差: 3 分)	15 分	
		合计		

##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项目负责人（甲方）：陈长辉

设计单位：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乙方）：吴英豪

为规范广州职业技术大学的合同管理，在起草、签订和履行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合同中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加强单位经济活动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起草、签订、履行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合同时，遵守并承诺如下廉洁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要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与所涉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等，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四）发现合同当事人或其工作人员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对签订本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甲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安排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得在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方面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和其它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暗示或提出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方面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介绍和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指定分包单位或按照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0年2月6日